

● 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益心护文

凝聚“益”心，塑文化品牌

城市发展不能丢掉文化的根与魂

全国人大代表、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市针灸经络研究所所长 吴焕淦



“文化三地”是虹口区不可复制的珍贵资源。近年来，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秉承“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理念，以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为载体，聚焦城市更新中文物、优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的保护、利用和传承问题开展公益诉讼法律监督，深入打造“益心护文”品牌，以检察力量守护“文化三地”。希望在检察机关与各相关责任部门的带动下，全社会对历史保护建筑的维护意识能进一步提升，让历史文化融入现代生活，助推历史文脉在城市更新中赓续，文化发展在时代精神中繁荣。

□ 本报记者 张心恬
通讯员 王晓阳

鲁迅故居、瞿秋白寓所旧址、李白烈士故居、左联纪念馆……有着众多红色地标和历史建筑的虹口区，是上海红色资源最丰富的区域之一，被誉为“海派文化发源地、先进文化策源地、文化名人聚集地”。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就坐落在这样一个拥有独特历史记忆的“文化三地”。

2018年开始，虹口区检察院就踏上以公益诉讼守护“文化三地”的履职之路，并打造出“益心护文”文化品牌。近年来共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余件，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提供“上海样本”，是守护城市历史文化记忆的生动实践。2024年12月，“益心护文”文化品牌获评第四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起步探路

办理上海首例优秀历史建筑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时间回到2018年年中，还是新任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刘庆第一次迈入位于虹口区四川北路德邻公寓，看到公寓内部遍布违法搭建，堆砌着破碎大理石砖、雕花门窗玻璃……这座始建于1935年的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是城市历史的“活化石”之一，却因承租人违法装修改建施工惨遭破坏，且受损状态持续达3年之久。

当年8月，虹口区检察院对该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如投石入水，泛起一片涟漪。彼时，公益诉讼作为检察机关的新增职能方兴未艾，向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探索更是一片空白。公益诉讼检察官该如何迈好这至关重要的一步？

确认德邻公寓受损情况后，检察官对虹口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进行了专题调研。“我们先后走访了房管局和文旅局，调研本区历史文化街区、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现状、红色文化保护难点等情况。”盘起走过的地方，刘庆记忆犹新。

一次次走访磋商，一遍遍地实地调查后，检察官明确了相关行政机关于法定职责和监管职能，并根据《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结合调研成果，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责令其指导责任人立即启动开展修缮工作。

2019年7月，德邻公寓原貌终于得以恢复，该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19年度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

这是上海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探

索优秀历史建筑保护领域迈出的第一步，为该市人大常委会修改《上海市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条例》提供了案例样本。2020年出台的《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明确将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办案范围。

阔步前行

从修复一幢建筑到守护一片街区

“虹口区拥有84处红色文化遗址和地标，2片完整的历史文化街区，更有数量众多的历史保护建筑。”2021年6月，已成为公益诉讼检察室主任的刘庆，带领公益诉讼团队在历史建筑保护领域开始深耕。

2023年4月，针对虹口区历史文化深厚、历史风貌区和优秀历史建筑分布集中的特点，虹口区检察院发布《铸监督品牌实施意见》，打造“益心护文”品牌。

公益诉讼检察官的脚步也从一幢幢建筑走向了山阴路历史文化街区。“山阴路现存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0余处，上海市优秀历史建筑30处，被誉为海派民居建筑‘露天博物馆’，也是虹口区的一张闪亮名片。”刘庆介绍。

然而经百年洗礼，历史风貌更新与居民生活改善未能得到有效平衡。许多居民仍生活在这里，为了改善居住条件，长期存在各类违法改建违建问题，且除改建之外，还存在诸多公共安全隐患……

当“历史老建筑”遇到“人间烟火”，如何平衡建筑保护，又留住人间烟火？

公益诉讼检察官遂对山阴路历史文化街区开展调查核实，并以“大数据”赋能，研发类案监督模型，在获取相关优秀历史建筑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管理数据的基础上，通过相互比对碰撞，筛查出个案受损线索进行分类汇总，形成类案监督线索。

2023年1月到6月，检察官陆续对受损建筑开展立案调查，并走访行政监管部门、经营管理单位、所有人及使用人，瞄准问题症结，剖析原因，在深挖细掘中厘清责任主体保护义务和监管职责。

通过检察建议和磋商，督促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督促公房经营管理单位履行优秀历史建筑保护主体责任。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和管理单位积极开展全面履职整改，通过行政执法，责令恢复原状，进一步堵漏建制，共拆除违法改建60余处，保护历史建筑1万余平方米，整改消防安全隐患50余处。

“整改后，经营管理单位制定了居

住类优秀历史建筑装修流程，推进历史保护建筑分级分类检查工作，并建立了日常巡查、房屋装修、差价换房、人员培训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同时，居民保护意识得到提升，90%违建自行拆除。”属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介绍。

整改工作尘埃落定后，同年8月至9月，虹口区检察院联合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邀请具有历史建筑保护专业知识的“益心为公”志愿者，重走山阴路，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经专业评估，确认相应违法行为均已整改，受损建筑、道路及公共空间均已修复，石库门里弄生活、商贸、娱乐形态得到有效保护。”刘庆终于在案卷中落笔——“历史风貌得以恢复”，为近一年的忙碌画上句点。

“山阴路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案”获评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历史文化街区与石窟寺保护典型案例及上海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也为全市建立“优秀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制度提供了实践样本。

放眼未来

打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上海样本”

当下，虹口区正在推动区域“文化三地”建设，该院也在全区开展历史建筑保护领域综合治理，持续擦亮“益心护文”品牌。

2023年11月，虹口区检察院会同区房屋管理、文化旅游等七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加强本区优秀历史建筑公房管理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完善各部门间信息互通，做到保护问题及时发现和高效修复。同时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检察工作室作用，通过点院协作，加强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推动历史文化街区统一修缮和活化利用。

“以此为契，我们又系统推进山阴路、甜爱路等沿街风貌统一修缮，复兴再现内山书店、木刻讲习会等文化名人记忆场景。”刘庆介绍，“我们

还将监督环节前移，着重关注规划开发阶段地块中的红色旧址遗址，统筹红色场馆建筑单体与周围历史地段、人文环境、自然景观之间的关系，关注周边环境存在的房屋安全、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问题。”

2024年7月，虹口区检察院出台《服务保障“文化三地”三年行动方案》，从历史文脉综合保护、海派文化创新发展、先进文化传承提升、名人文化活化汇聚、公共文化提质增效等五个方面综合履职，打造“四大检察”一体、执法司法联动、信息资源共享、多方聚力发展的检察履职新模式。

在做好历史建筑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的基础上，公益诉讼检察官还继续拓宽保护范围，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公益诉讼。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城市记忆、传承着城市文脉。检察机关对历史风貌的保护也是对文化传承的一种守护。”虹口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洋表示，在“文化三地”保护中，以“最严格的保护”推动新旧共生、交叠传承，不断为守护城市记忆贡献检察力量，是公益诉讼检察官们一贯的坚持。

2024年12月，该院又与区文旅局携手签署《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执法司法协作意见》，建立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案件会商等十项协作机制，开启了“检察+文旅”讲好“文化三地”历史文脉保护故事的新篇章。



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历史文化街区调查取证。

案讯点击

网上买到假名牌 顺藤揪出产销链

黄石下陆:查办一起跨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胡少俊 黄隼) 在网上购买品牌服饰，竟然牵出一条制假售假链条。近日，经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沙某等6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八个月不等，缓刑五年至一年不等，各并处罚金；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周某、郭某有期徒刑三年、二年，缓刑三年、二年六个月，涉案4家企业也被处以相应罚金。同时，法院判处被告人在相关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下架侵犯注册商标权的服饰，并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300余万元。截至目前，160余万元公益损害赔偿金已被缴纳完毕。

家住黄石市下陆区的李女士平日很喜欢在网上购买品牌服饰。2023年9月，李女士在沙某经营的网店购买了多件某国际品牌服饰，收到后，她满心欢喜地打开一看，却发现这些服饰的做工与款式明显和宣传不符，有的还有刺鼻的气味。李女士怀疑这些服饰都是冒牌货，便在该品牌官网进行查询。没想到，根据官网信息提示，这些服饰都对不上，这进一步增加了李女士的怀疑。李女士当即报案。

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于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将沙某等6人抓捕到案，2024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下陆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材料进行了细致审查，并依法对沙某等人进行讯问。经查，自2016年起，沙某开设服装公司，在未获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开设网店并聘请杜某为网店店长，从宁某甲、宁某乙经营的某网络公司购买了假冒多个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服饰，并通过网店进行销售。而杜某明知这些服饰是冒牌服饰，依然帮助销售。而宁某甲、宁某乙卖给沙某的服饰，是其从无授权许可的郭某在威海的某公司、周某在东莞的某公司及个人供货商邱某、朱某等处购买的，二人先购买这些假冒的品牌服饰，再转售给沙某牟利。截至2023年10月，沙某、宁某甲、宁某乙、郭某、周某及其所在企业，邱某、朱某等非法生产、销售侵权服饰商品共计1100余万元。

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该案可能潜藏着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线索，当即组织检察官进行分析研判，并与刑事检察部门会商，同步启动刑事审查与公益诉讼调查工作。鉴于沙某等人利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涉案范围广、金额大且侵权行为时间长，不仅损害商标权利人利益，还损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该院遂于6月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该案涉及山东、广东等多地的多个制假、售假窝点，根据资金流向和盈利情况，应该还有遗漏的同案犯未移送审查起诉，遂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核查犯罪事实，追加起诉相关同案犯，最终将一开始遗漏的邱某、朱某、王某(另案处理)一并移送审查起诉。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围绕案件事实、销售金额、资金去向等内容收集证据，调取犯罪嫌疑人进货、销售服饰的价格及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等内容，形成完整证据链条。

公益诉讼部门承办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围绕侵权行为后果、非法获利数额等方面收集完善证据，并通过综合考量被告主观过错程度、影响范围、侵害情节、获利情况等因素，向法院提出被告依法承担相应公益损害赔偿金、公开赔礼道歉、下架侵犯注册商标权的服饰的诉求。2024年1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如上判决。

随后，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以此案的办理为契机，积极构建知识产权领域案件一体化履职办案模式。该院探索了案件管理、刑事检察、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多部门联动机制，及时研判案件线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组成办案专班，不断提升办案质效。

手头紧张走歪路 甘为骗子当帮凶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海艳) 把手机和银行卡给中介，就可以免征信办理贷款，甚至还能挣点钱……这样的“美事”让男子李某心甘情愿地将自己的手机、银行卡提供给他人，没想到却成了电信诈骗的帮凶。

家住陕西省兴平市的李某是一个无业游民，欠了很多网贷，生活拮据。2024年3月，因孩子生病急需用钱，无处搞钱的李某心中烦闷不已。他在网上搜索贷款信息时，找到了一个自称可以帮忙办理贷款的中介，随后添加了其社交账号。

只见对方的社交账号昵称为“A信贷-抵押贷-企业贷全国接单”，李某迫不及待询问对方是否可以贷款，对方让李某将银行卡额度和交易流水发过去，并告知李某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未达到申请贷款所需额度。正当李某以为没法办理贷款时，对方又说，通过取现可以提高流水，他可以帮忙。然后，双方约定2024年4月1日在西安市某医院见面，对方将李某的银行卡和手机拿走，修改了其银行卡App的登录密码，随后联系被害人刘某向李某银行卡内转账15万元。二人前往西安多个银行分别取现共计14.1万元，剩余9000元归李某所有。由于李某之前的网贷逾期，收到刘某转账后，网贷平台自动扣款了8100元，还有900元从支付平台提现到了李某的银行账户。

同年4月，被害人刘某通过全国反诈专线96110和110报警电话报警，反诈中心将李某的银行卡冻结，线索移交到兴平市公安局进行审查。

经查，李某银行卡收到的15万元转账款，是刘某被诈骗走的钱。9月13日，兴平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至兴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李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2024年11月26日，兴平市检察院对李某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向兴平市法院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广告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 方圆杂志社
账号: 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广告

与行政法同行

2025年1月下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应松年
莫问收获 但问耕耘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176 联系人: 陈萌萌